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
聯絡人：廖學恆
電話：049-2316881#408
電子信箱：gimy0731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08000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0412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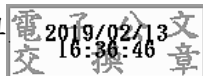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8部（需為民國106年5月（含）以後出版），並於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部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，寄送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要點及申請表可於本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—政府資訊公開—行政規則」項下下載，或參考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縣市文物協（學）會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

花府 108/02/14



1080031528